**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遠端桌面通行申請表**

**年 月 日（核章後請送圖書館執秘處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申請人 | |  | |
| 申請原由 |  | | | | | |
| 申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| | | | | |
| 申請開通主機名稱 |  | | 申請開通主機IP（IPV4） | |  | |
| 遠端桌面軟體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 網路資訊執秘簽章 | | 圖書館主任簽章 | | 校長簽章 |
|  |  |  | |  | |  |

備註：依公文說明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，並須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（如資通系統主機日誌等異常管控機制），且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，如有遠端存取通道(如 VPN)者，須更換登入密碼。

1. 廠商申請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服務，每次申請日最多開通一天。
2. 因指導學生參賽之專案申請遠端服務，每次申請日最多為一週(暫定，正式的以資教中心為準)。